提案5(總務處)：擬修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經8月23日擴大行政會報同意通過，再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1)同意 票(2)不同意 票；

本案「過半數 同意」表決 通過。

附件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1.90年10月19日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90.10.22.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2.93年9月15日 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後實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9月27日教中(總)字第093058834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3.97年2月4日96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4.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1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20044782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5.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6.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7.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8.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9.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http://www.bmsh.tn.edu.tw/latestevent/Details.aspx?Parser=9,4,18,,,,5866,,,,1)通過後實施。

10.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擴大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推展社區化教育，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提供使用活動場所為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藝文、體育之會議或活動，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訂定本使用作業要點。
    2. 本校校舍場所、設施之提供使用，其活動內容必須合法且對推行有關文教宣導或社會教育功能有助益者及符合民間善良風俗之活動者為限。
    3. 本要點所稱場所、設施，其範圍如下：
  1. 禮堂(活動中心)。
  2. 會議室
  3. 室內廣場
  4. 室外廣場
  5. 普通教室
  6. 專業教室
  7. 宿舍
  8. ~~餐廳~~
  9. 停車場
  10. 運動場
      1. 本校場所、設施之提供使用，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並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之原則下，得配合開放。其提供使用時間以學校學生非上課時間為限，但夜間除特殊需要外，不予提供使用。
      2. 本校場所、設施提供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其屬機關團體者，應由代表人預先備文提出申請使用。
      3. 使用人經本校核准提供使用後，如有下列行為本校得終止提供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1. 有不法牟利之行為或籌募基金之行為者。
2. 有違反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之虞者。
3. 違反本要點之禁止規定者。
4. 政治性活動等事宜者。
5. 擅自將提供使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
6. 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
7. 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提供使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相關費用者。
8. 蓄意破壞公物者。
9. 其他不法行為者。
   * 1. 本校場所、設施提供使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2. 本校場所經提供使用後，其配合活動之佈置、清潔等工作，均由使用人自理。此外本校不另提供影音器材，除附件收費表所列會議場所或另行核准外；並不得擅自使用、接用或搬移本校設施器材。
     3. 使用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啟動冷氣或搬動各項設備，也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4. 使用人於使用場所後，應將清除之垃圾自行運走，不得置放於校內，並應負責場所復原清潔之責，並通知本校人員會同查勘，如有損壞活動場所之公物或設備，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5. 為維護校園的管理與安全，來校參加活動人員一律遵守本校門禁規定。
     6. 使用人應負責維持活動場所之秩序及應注意各項安全防範措施，如有意外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
     7. 使用人之各種物品於使用時間期滿後應全部搬出，不得留置，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8. 使用人如舉行演唱會或大型晚會時等，應做好噪音防治措施，並控制音量，避免噪音擾鄰；如經告發，應由使用人負責。
     9. 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者，始得無償提供使用。
     10. 場地設施使用收費，以支付校內相關人員人事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校內設施維護~~與輔導人員所需~~費用。
     11. 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之收支，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或單位查帳。
     12. 本校如因臨時重要事項必須自用或奉令應用時，得3天前通知改變提供使用時間或停止提供使用並行退費，使用人不得異議。
     13. 本校除收取基本費用外，得額外收取3倍以內之保證金，保證金除使用人有損害場地設施或污損場地時，除應扣除相當數額以資賠償外，應於使用人歸還場地設施後無息退還使用人，如有不足時追繳其差額。
     14. 提供本校校友會短期使用得減收使用場地費。
     15. 校內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有助於本校興學之立案人民團體或自然人等，申請提供使用，辦理活動時，使用場地費得報首長簽准後減收優待。
     1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設施項目 | 說明 | 應收費額 | | 備註 |
| 禮堂(活動中心) | 具舞台、座椅  (不含宴會時宴客桌椅) | 場地費 | 每日每次20,000元 | 提供使用時按使用時數收取水電冷氣使用費。  使用不足0.5小時者，仍以  0.5小時計。 |
| 水電  冷氣費 | 每小時2,000元。 |
| 投影機  (含電子講桌) | 每日每次10,000元 |
| 跑馬燈 | 每日每次2,000元 |
| 會議室 | 具桌、可圍坐之座椅 | 1.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每小時新台幣600元。(內含設備及冷氣水電之使用，冷氣水電計價如右)  2.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每小時新台幣800元。(內含設備及冷氣水電之使用，冷氣水電計價如右)  3.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每小時1,200元。(內含設備及冷氣水電之使用，冷氣水電計價如右) | | 1.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每小時冷氣水電計新台幣300元。  2.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每小時冷氣水電計新台幣400元。  3.5樓會議室每小時冷氣水電計台幣600元。  4.使用不足0.5小時者，仍以0.5小時計。 |
| 室外廣場 | 不包括作體育用途之體育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等) | 除教學大樓川堂商品展售以每日計500元者，半日計300元。 | | 教學大樓川堂商品展售不得販售食品類。 |
| 普通教室 |  | 1.每小時新台幣150元。  2.每小時新台幣350元(內含設備及冷氣水電之使用，冷氣水電計價如右)。 | | 每小時冷氣水電計新台幣200元。  使用不足0.5小時者，仍以0.5小時計。 |
| 專業教室 | 包括：~~視聽~~、電腦、輔導科特別教室等。 | 1. 每小時新台幣200元。 2. 每小時新台幣800元(內含設備及冷氣水電之使用，冷氣水電計價如右)。 | | 每小時冷氣水電計新台幣200元。  使用不足0.5小時者，仍以0.5小時計。 |
| ~~餐廳~~ | 僅提供餐廳場地及桌椅，不包括飲食及煮食餐具等。 | 每小時新台幣500元(內含桌椅及水電之使用，水電計價如右)。 | | 每小時水電計新台幣100元。 |
| 運動場 | 提供體育活動使用，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 ~~中正堂~~(活動中心)：每4小時3,000元 | | 體育活動使用 |
| 田徑場：每4小時1,000元 | |  |
| 籃球場、排球場：每4小時每面100元 | |  |